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銘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黃明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（114年度偵字第13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銘德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
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
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三項、第四百
五十四條第二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二十日內，向本院
提起上訴（需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簡易庭法 官 陳嘉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佩欣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1301號

01 被 告 吳銘德 男 68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02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
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0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吳銘德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
08 月24日14時20分，在宜蘭縣○○鎮○○巷0號○○○○○公
09 園園區內，徒手竊得洪于恩所有置放在該處階梯上之深藍色
10 上衣1件(約新臺幣500元)後離去。

11 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銘德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14 人即被害人洪于恩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，並有扣押筆錄、扣
15 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發還領據、監視錄影翻
16 拍照片及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證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，
17 被告犯嫌，應堪認定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23 檢 察 官 黃明正

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26 書 記 官 陳奕介

27 所犯法條：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3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0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5 人、告訴人、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06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07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另如未和解，告訴人亦得於
08 未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